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紀秦老師

一、根據我國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請詳述下列有關我國勞工於組織工會時，其勞工團結權於現行法上所受之保護與限制等問題。(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我國有那些受僱者被排除或限制於前述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條文之規範適用？

(二)根據工會法第 6 條之規定，勞工得組織「企業工會」。請說明勞工得組織企業工會的要件為何？

(三)如果要「結合同一廠場」之勞工組織工會，請詳述我國現行法上所稱「廠場」之定義為何？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條文熟稔度

《使用法條》工會法第 4、6、11 條、施行細則第 2、9 條

【擬答】

(一)依據工會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上開軍人與軍事機關構員工不得組織任何工會；而教師依本條雖得組織及加入工會，但第六條第一項另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故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尚不得組織及加入企業工會。

管見認為，以影響學生受教權為由而限制教師不得組織及加入企業工會，並不具有堅強的理由，蓋組織工會及工會活動不必然影響學生學習，此二者無必然關係。故管見認為應修法取消此項限制。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故企業工會之籌組其發起人及工會成立後得加入成為會員者，均應屬同一企業之員工。此外第十一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

(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二、根據我國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59 條之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請詳述下列有關我國勞工於職災發生時，其職災補償於不同治療階段得請求之補償內容等問題。(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當勞工因工作發生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依勞基法規定應負之補償責任為何？

(二)當職災勞工於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時，雇主依勞基法規定應負之補償責任為何？

(三)當職災勞工經治療終止後，雇主依勞基法規定應負之補償責任為何？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條文熟稔度

《使用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0、31、32 條

【擬答】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以下依題旨分述之：

(一) 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給予醫療費用補償及原領工資補償。再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再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

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二)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此項補償學說上稱為終結補償。

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進一步規定，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給付之補償，雇主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給與。在未給與前雇主仍應繼續為同款前段規定之補償。

又依據主管機關之解釋，雇主給予終結補償僅免除工資補償義務，勞動契約並未終止，如欲終止契約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三)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三、根據我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中同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請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 詳述何謂「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並舉例說明。

(二) 詳述何謂「自營作業」之勞工？並舉例說明。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條文熟稔度

《使用法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9、11 條

【擬答】

(一)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例如各泥水或油漆師傅，為受僱於一雇主，而係一不同工頭邀約至不同營造工地工作，即屬本項規定。

(二)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例如具有水電專長之水電技師，自行開設水電行經營水電業務，如未僱用有酬人員，即屬適例；若該技師之配偶幫同工作，但未領薪酬者，亦屬之。

(三) 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二個以上職業工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POINT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學習 直播學習 在家學習 視訊學習 WiFi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POINT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根據我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統籌辦理有關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應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請說明下列有關該中心之成立與運作等問題：

(一)「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法人性質為何？其成立之方式為何？(5分)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如何監督「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運作狀況？(1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條文熟稔度

《使用法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0、72條

【擬答】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條規定「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七十一條規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四、設立基金之孳息。五、捐贈收入。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二)第七十二條規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學習助手最智能

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

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 手機APP系統 · 課業諮詢 · 申論批閱

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 歷屆試題
·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 能力指標檢測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
高普考



NEW 階段複習課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 心智圖 圖解運用
- 透過 圖解複習
- 破解 考題陷阱
- 針對 考點分析

測驗易點通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
點通學習之路

-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 關鍵考點
- 最新考情
- 考前複習
-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 題庫演練
- 精準教學
- 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 高分 寫作指引
- 強化 論述深度
- 架構 分層演練
- 新式 作文教戰